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8656_H03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8656_H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8656_H03 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1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16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 1) 2015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基于2014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大于预期，本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根据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分别于2015年11月底及2016年1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2016年1月1日至经营期末总标准车流量分别较原预测低约11%、27%、12%和12%。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以重新预测的车流量为基础，自2016年1月1日起对该四个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 2) 鉴于武黄高速近年来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边路网和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根据美华公司收购武黄项目剩余45%股权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聘请了独立交通流量机构对高速路未来经营期的车流量进行预测。根据专业交通研究机构于2016年第四季度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2016年10月1日至经营期末总标准车流量较原预测低约28%。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以重新预测的车流量为基础，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该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审批程序

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批准了对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并于2016年1月1日开始采用。

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批准了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并于自2016年10月1日起开始采用。

3. 会计处理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34,574,71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343,569.91
应交税费减少	6,675,982.29
营业成本增加	34,574,714.71
所得税费用减少	9,019,552.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713,219.75

3. 会计处理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2) 对武黄高速公路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单位摊销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6,901,35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725,339.84
营业成本增加	6,901,359.38
所得税费用减少	1,725,339.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608,759.89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